

中华财险山东省（不含青岛）商业性淡水养殖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淡水养殖生产经营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淡水养殖的鱼、虾、蟹等淡水产品，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淡水产品”），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淡水产品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养殖地点、养殖密度、养殖设施等均符合行业水产养殖技术规范；
- （二）养殖户要具有一定的水产养殖经验，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
- （三）具有完整的养殖日志记录，各类投入品的购买凭证及产品销售记录必须保存齐全。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淡水产品所在地域发生下列灾害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当地气象站测得的连续2日累计降雨量 $\geq 100\text{mm}$ 。
- （二）高温灾害：当地气象站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保险淡水产品所在地域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保险淡水产品所在地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其他距保险淡水产品最近的正常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且须经气象部门审核认定。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以及管理不善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淡水产品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养殖期间的投入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面积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保险淡水产品的生长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

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淡水产品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保险淡水产品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淡水产品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支付赔偿金。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淡水产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暴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暴雨事故，保险人只赔偿一次，按赔偿比例最大的事故确定暴雨赔偿比例。暴雨赔偿比例确定方式如下：

暴雨对应赔偿比例表

连续 2 日累计日降水量 H (mm)	赔偿比例 (%)
$100 \leq H < 250$	3
$250 \leq H < 400$	5

$400 \leq H < 550$	10
$550 \leq H < 700$	20
$700 \leq H < 850$	50

(二) 高温：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高温事故，保险人只赔偿一次，按赔偿比例最大的事故确定高温赔偿比例。高温赔偿比例确定方式如下：

高温对应赔偿比例表

日最高气温 D (°C)	赔偿比例 (%)
$35 \leq D < 38$	2.5
$38 \leq D < 41$	3.5
$41 \leq D < 44$	4.5
$44 \leq D < 46$	5
$46 \leq D < 48$	10
$48 \leq D < 50$	20
$50 \leq D$	50

赔偿金额 = (暴雨赔偿比例 + 高温赔偿比例) × 每亩保险金额 × 保险面积 × (1 - 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淡水产品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

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淡水产品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合同未约定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如下释义：

（一）日降水量：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累积降水量，单位为毫米（mm）。

（二）日最高气温：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气温最大值，单位为摄氏度（℃）。